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锦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的考量，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自有和/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21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议案已

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6）。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